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109/664/Add.1
7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JAN 6 198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观察1980年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普选视察团的报告

目 录

导 言)
一、选举背景)
二、普选的经过和结果)
三、选举以前的协商) [见 A/AC. 109/664]
四、选举后的协商)
五、意见和结论)

附 件

	<u>页 次</u>
一、视察团的行程	2
二、1980年10月31日视察团团长的声明	4
三、1980年11月6日南斯拉夫代表在立法议会开幕式上的发言	6
四、1976年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选举条款)敕令〔1976年 选民登记和选举条例〕	8
五、1976年选举结果	61
六、1980年普选: 选区、投票站和选务干事	62
七、1980年选举结果	63

附件一

视察团的行程

1. 视察团于1980年10月31日抵达首府大特克，并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总督约翰·斯特朗先生会晤。视察团在领土逗留至11月7日，访问了大特克、南凯科斯、盐礁、北凯科斯、中凯科斯和普罗维登夏莱斯等岛屿。视察团于11月7日返回纽约。

A. 1980年10月31日，大特克

2. 视察团向总督进行了一次礼节上的拜访，并与总督、主任秘书和选举监督进行了讨论。行政委员会和立法议会的书记官和首席部长办公室的一名高级官员也参加了讨论。

B. 1980年11月1日，大特克

3. 视察团分别在人民民主运动（人民民运）总部和进步国家党（进步党）总部同两党的候选人和官员进行了协商。

C. 1980年11月2日

4. 视察团于下午前往南凯科斯，同进步党的领导人进行了协商。视察团返回大特克后，同人民民运的领导人 and 行政官员进行了协商。

D. 1980年11月3日

5. 视察团分成两组（A组和B组），同各政治团体和群众进行了非正式的协商，并视察了投票站。两组总共访问了六个岛屿：A组前往南凯科斯和盐礁，然后返回大特克；B组则访问中凯科斯岛、北凯科斯和普罗维登夏莱斯，并在那里过夜。

E. 1980年11月4日(选举日)

6. A组观察了大特克、南凯科斯和盐礁七个选区的投票情况，并在大特克现场观看计票情形。

7. B组观察了普罗维登夏莱斯、中凯科斯和北凯科斯四个选区的投票情况。B组在北凯科斯两个选区(博特尔克里克和丘)现场观看计票情形，于傍晚返回大特克。

F. 1980年11月5日，大特克

8. 视察团在团长和印度代表返回纽约联合国总部之前，向总督进行了一次短时间的拜访。

G. 1980年11月6日，大特克

9. 视察团其余的成员出席了新的立法议会的第一次会议。应议长的邀请，扎加亚茨先生代表视察团发了言。

10. 视察团应反对党新的领导人奥斯瓦德·斯基平斯先生的要求，同他举行了一次会议。

H. 1980年11月7日，大特克

11. 视察团前往进步党总部向新任命的首席部长诺曼·桑德斯先生进行了一次礼节上的拜访。视察团还向总督进行了一次礼节上的拜访，于当天下午返回纽约。

附件二

1980年10月31日视察团团长的声明

1.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岛民，我谨代表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向你们致意。我们这个联合国视察团是特别委员会所派来的。视察团的成员是：印度的斯里尼瓦森先生、南斯拉夫的扎加亚茨先生和我本人——象牙海岸的耶勒先生。随团前来的还有五名联合国工作人员。

2. 你们记得，今年较早时，一个联合国视察团曾于4月16日至26日访问了你们的岛屿。我们之中有几位也是该视察团的成员。当时的目的，该视察团的团长——委内瑞拉的纳瓦——卡里略大使——已经阐明，是为了取得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情形的正确直接印象，并查明岛民对自己的将来所抱的看法和意愿。我们这个视察团的目的却颇为不同，我对此将加以解释。

3. 8月15日，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安东尼·帕森斯爵士以联合王国政府的名义，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来观察11月4日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举行的普选。特别委员会接受了该项邀请，并宣布视察团将由象牙海岸（担任团长）、印度和南斯拉夫组成。视察团的职责是观察选举过程，包括观察竞选运动、投票安排、投票和计票情况。

4. 因此，视察团的任务是观察选举如何进行，并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联合国和我们均想确实查明：

- (a) 各政党和任何无党派的候选人都能够毫无阻碍地将他们的政纲公诸人民；
- (b) 选民不会受到任何威胁或其他不公平的压力，使 they 要投某些人的票，或根本不投票；
- (c) 投票行动保持秘密，只有选民自己知道他（她）本人怎样投票；

(d) 计票工作是按照选举条例的规定进行。

简言之，我们要监察选举是在“自由公正”的情况下进行的。

5. 为了执行这项任务，如果任何人要使视察团注意任何问题或任何不正当的情况，视察团都愿意会见。 11月3日星期一，视察团将分成两组。 一组前往大特克、南凯科斯和盐礁，另一组则前往普罗维登夏莱斯、北凯科斯和中凯科斯。

6. 我们希望出席一些竞选集会。 我们也将设法在每一个岛屿找一个房间或大厅，以便会见愿意前来与我们会晤的个人和团体。在11月4日选举日那天，两组将视察团尽可能多的投票站，以便观察投票的进行情况，并于稍后在两个岛上观察计票情形。

7. 我在这里必须强调，不可将联合国视察团前来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误作为它对任何政党的支持。 你们怎样投票是你们的权利和选择。

8. 我们来这里只是为了观察你们投票的情形，以及为了保证选举是自由公正的。

9. 最后，我要以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的名义，再度感谢你们同视察团的合作，以及你们对我们所表示的热烈欢迎。 我们能够前来这里感到非常高兴，我们希望这次访问将互相得益。谢谢各位。

附件三

1980年11月6日南斯拉夫代表在立法
议会开幕仪式上的发言

1. 我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也就是二十四国非殖民化问题委员会——视察团的名义，对你们让我有机会在这个庄严的时刻讲几句话，表示我们的感谢。

2. 你们知道，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委员会对载有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宣言》的执行情况，经常进行评价。

3. 非殖民化问题委员会的视察团——我本人代表南斯拉夫荣幸地也是该团成员之一——前来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是为了了解领土的情况，并查明领土人民的意愿确实受到重视。

4. 我们在这里的工作成果以及我们的意见和结论将载于我们向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内。

5. 我可以向你们保证，视察团已尽了最大的努力，务求保持完全公正和全心全意尽其责任。我们希望我们的访问是有切实效用的，而且有助于促进选举期间的积极气氛。

6. 我要感谢联合王国政府的邀请，使我们能够观察选举的进行。

7. 我还要向总督阁下及其政府各成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视察团访问领土期间所提供的接待、协助和合作。

8. 最后，我要感谢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给予视察团的热列欢迎和接待，并对他们在行使他们的选举权时所表现的非常庄严的态度，表示祝贺。

9. 最后，我要对各候选人和新当选的立法议会议员在选举期间所表现的非常庄严的、可嘉的态度，表示祝贺。他们接受选举结果和人民的明确意愿时的表现，

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

10. 我们祝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新的立法议会、新的首席部长和新的政府在努力提高领土的生活水平和改善一般情况的方面，取得成就。

11. 祝你们好！ 谢谢。

附件四

1976年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选举条款)敕令

1976年选民登记与选举条例

总督根据《1976年特克斯和凯科斯(选举规定)敕令》第2节的授权，制订条例如下：

简称 1. 本条例得称为“1976年选民登记与选举条例”。

第一部分—前言

解释 2. (1) 除上下文另有必要解释外，在本条例内：

“补缺选举”指普选以外的选举；

“选举”指选出立法议会一名或多名成员的选举；

“选举文件”指选举主任根据第43条第(1)段应在选举后送交选举监督的文件；

“选举干事”包括选举监督、全部登记干事、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办事员、或其他根据本条例负有职责、忠诚执行其宣誓所负责任的人；

“选区”指根据本条例第4条所设的选区；

16号表格 “投票登记册”指第二附则内16号表格所定格式的登记册，投票办事员于确定一申请投票人在一投票站具有投票的权利后，并在允许该申请投票人实际投票前，将每一申请投票人的姓名及其他资料流水登记入册；

“投票日”指已确定举行选举的日期；

“投票区”指根据第5条所设的任一投票区；一选举区的全部或部分选民名册可归入一投票区；

“投票站”指选举主任划为投票日进行投票所用的房屋，一选举区的全部或部分选民名册可归入一投票站；

“条”指本条例的条款；

“不予计算的选票”指已经投票站主任交给选民投进但在投票结束后在选票箱内取出发现未经划选或划选方式不当而经选举主任认为不能予以计算的选票；

“选举主任”指总督根据第7条为一选区任命负责该选区的干事；

“审查干事”指根据第14条所任命负责第10条所称的审查与编定选民名单的人；

“附则”指本条例附则；

“污损票”指在投票日未投进票箱而经投票站主任发觉污损或印刷不妥的选票，或指已经投票站主任交予选民的选票，但

- (a) 被选民在划选时污损，并
- (b) 交还投票站主任换票；

“指定日”指总督根据第11(1)条所指定的日期；

“初步名单”指第10(1)条所称的选民名单；

“选民”指在选举中投票或有权投票的人；

“令”指选举令。

公布方式

3. 如按照本条例—

(a) 有任何通告、名单或其他文件应予公布，则除有条款另

作说明外，应将该等文件张贴于任何法院、教堂、学校的大门上，或总督认为合于此目的的其他建筑物大门上；但如某些地方没有上述各类的建筑物，则可将该等文件张贴于显著地点；

印刷方式 (b) 有任何报告、名单或文章应予印发，该等报告、名单或文章可用打字机、复印机、滚筒复印机或其他类似机器复制，或以任何其他足以使文字、数字、符号明析可读的方法复制，以代替印刷。

第二部分—选区和选民登记

选举监督的任命、权力与责任 总督应任命选举监督一人—

(a) 对选举的行政事项负责总的指导和监督，并负责确使全体选举干事公平无私、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b) 随时对选举干事给予他认为必要的指示，以确使切实执行本条例的规定；

(c) 行使并履行本条例所赋予和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力和职责。

选区 4. (1) 为选举立法议会成员以及为编列与审查享有选举权的人的名单，群岛应按第一附则的规定分为若干选区。

议会代表 (2) 每一选区应选出出席立法议会的代表一人。

投票区 5. (1) 每一选区即为一投票区。

(2) 虽有本条第(1)段的规定，选举监督经总督核可后，可以将任一选区划分为几个投票区，而以通告规定各区的区界和所包括部分。每一项这类通告均应公布。

(3) 选举监督也可以以同样方式改变他所规定的投票区的数目、区界和所包括部分。

(4) 选举监督在决定选区的区界时，应考虑地理和人口因素，以及其他会影响一投票区内各地交通是否便利的因素。

任命登记
干事等

6. (1) 选举监督应随时为每一选举区各任命登记干事一人；登记干事应在本选区具有投票资格，最好也是本区居民。

(2) 选举监督可随时任命合乎第6(1)条资格的人为助理登记干事，按照本条例执行职责。

(3) 助理登记干事在登记干事的管辖、指示与节制下，应具有本条例所规定登记干事的一切权利并执行登记干事的一切职责。

(4) 登记干事应具有以下所列的各项权力并负责执行以下所列的各项职责。

11号表
格

(5) 每一登记干事在就职前应在按照第二附则11号表格所定的宣誓书上签字宣誓，并将宣誓书送交选举监督。

任命选举
主任

7. (1) 总督可以随时根据选举监督的建议，为每一选区任命一适当、合格的人为选举主任。

- 1 2号表格
宣誓
- (2) 选举主任获得任命后，应立即在按照第二附则 1 2 号表格所定的宣誓书上签字宣誓，并将宣誓书送交选举监督。
8. 每一选举干事以及本条例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规定应宣誓的人，可以在地方法官、保安官、选举监督或根据本条例条款任命的任何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或投票办事员前宣誓，本条授权上述地方法官、保安官、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办事员、选举监督，为按照本条例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上述条款所规定的选举干事或其他人员的宣誓，负责监誓。
- (2) 根据本条例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任何规定应宣誓的人，可以选择以正式证词代替宣誓。
- 干事薪酬
9. 选举监督、各登记干事、助理登记干事、选举主任、和根据本条例任命的任何其他选举干事都应获得总督所核可的工作报酬以及旅行与其他费用的津贴。
- 编制选民名单
10. (1) 本条一经颁行后，以及其后在总督以宣告所定的各年——但绝不得超过上一次普选中第一次选举令的选举结果报告日之后三年，或不超过上一次选区订正初步名单经审查干事根据第 1 6 (2) 条正式证明之后三年——每一选区应就该选区所有有权投票选举立法议会成员的人编列选民名单（以下称“初步名单”）。
- (2) 不论由于任何理由，如登记干事未能为本选区编列初步名单，以致该选区不能完成第 1 6 (3) 条所称的选民名册，则该新选举名册之前一届有效的选民名册，应继续有效，视为该选区的选民名册。
- 开始调查
11. (1) 从总督以宣告指定一选区开始准备选举之日（以下称“指定日”）起，每一登记干事即负责着手编列他所负责的选区的初步名单。
- (2) 每一登记干事应一

1 号表格

- (a) 于任命后立即在选区所辖每一投票日内的两幢政府建筑物上各张贴第二附则 1 号表格所定格式的登记通告一份；如果某一投票区没有政府建筑物，可以张贴在区内的其他两幢建筑物上，但须事先获得建筑物使用人的允许；
- (b) 在第 1 2 (1) 条所定时限内，确定他所负责的选区内有资格登记选举立法议会成员的选民姓名、住址、职业，并应逐屋询问，以便获得他所需要的资料；

将初步名单所调查的选民姓名、住址、职业按照第 1 2 条所定的格式和方式写下；选民姓名按姓的字母顺序分组排列；姓、名、职业应登记完全；

- (c) 在编列他所负责的选区的初步名单时，十分谨慎小心，确使名单完成后能够列入该选区每一合格选民的姓名、地址、职业，但不至列入任何不合格人的姓名。

(3) 任何登记干事如没有充分理由而故意发生下列三类行为者，应以违法论罪，经地方法官迅速定罪后，可处以一百美元罚款，并丧失担任登记干事应领的薪酬的全部或一部分：

- (a) 拒绝根据第 1 1 (2)(b) 条的规定编列初步名单；
- (b) 在初步名单上遗漏合格被列入的人的姓名；或
- (c) 在初步名单上列入不合格被列入的人的姓名。

初步名单

2 号表格

12. (1) 从指定日起算十四天内，登记干事应按照第二附则 2 号表格所定格式，将在指定日当日正常居住在他所负责选区内的一切有资格登记为选民的人的姓名，按字母顺序，写进初步名单，并将一份经他签名、附注日期的名单公布。

(2) 每一初步名单应在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每天在上班时间内，

在选举监督所指定该名单所属选区内的地点，免费听由公众审查。

关于漏列和提出反对的程序 3号表格
13. (1) 任何人如果发现姓名在初步名单上漏列或记载错误，要求将姓名列入或将错误改正，应在第12(2)条所规定的时期内，填就第二附则的3号表格，以书面通知他在指定日具有正常居民身份所在的选区的登记干事。

4(1)、4(2)号表格
(2) 任何在初步名单上已列有姓名的人如果反对任何其他也列在名单上的人的被列入资格，应在第12(2)条所规定的时期内，填就第二附则的4(1)号表格和4(2)号表格，通知他在指定日所正常居住的选区的登记干事，并将后一表格以亲自交给或留置在所反对的人的平常住所的方式通知所反对的人。

(3) 在本条第(2)段所称十个工作日之后的五日内，登记干事应就全部要求和反对以及提出要求与反对的人的姓名，编列名单。该名单应在编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每天在上班时间内，在总督所指示的该名单所属选区内的地点公布，听由公众免费审查。

任命审查干事和订正初步名单
14. (1) 总督应任命一审查干事，按照以下所述方式审查并编定该初步名单。审查干事可以获得总督所核可的工作报酬以及旅行与其他费用的津贴。

(2) 审查干事订正初步名单所使用的地点或房屋应视为公开法庭。

5号表格
(3) 在第13条第(3)段所称允许公众对所列出要求与反对的名单审查五天的期限满期后，审查干事应在二十一日期间内，在他所选定的日期开庭，并应在开庭前以第二附则5号表格所定格式将初步名单的订正和订正的地点公告六天。

初步名单订正程序
15. (1) 登记干事应在第14(3)条规定的日期将列有他所收到的要求和反对的名单交给审查干事，审查干事接到名单应即加以审查，将他认为已证明合格将姓名列入名单的人的姓名列入初步名单，将他认为已确

知的错误在初步名单内改正，并将经反对者提出反对、经他认为已证明不合格将姓名列入初步名单的人的姓名从该名单上划除。

(2) 如果反对者既未亲自出庭，又没有请律师出庭，也没有依法授权另一选民代替出庭，则所提的反对应予批驳不准。

第4章 (3) 根据本条例出庭订正初步名单的审查干事应有权视情况必要将审查推延至适当时候并且推延次数不限，该审查干事也有权维持法庭秩序，一如地方法官根据《地方法官令》所具有的权力。

(4) 如前段出庭的审查干事应就一切要求和反对作出决定，并在初步名单上所有划除姓名、增入姓名、修改错误或遗漏之旁签上他的缩写姓名；初步名单最后决定后，审查干事应在每一页上签名。

(5) 如果审查干事认为任何人提出的要求或反对缺乏根据或轻率，他可以命令该人偿付实际调查费用，包括证人费用，这类费用应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提出诉讼而收回。

(6) 任何人因审查干事的决定而受损可以采取地方法官根据《地方法官令》的规定而上诉的方式，提出上诉。

订正初步名单应予证明并定为选民名册 16. (1) 各选区初步名单的订正完成后，审查干事应将名单上的姓名顺序编号，并于签名后将名单印出，按各选区分别装订。

(2) 审查干事应正式证明装订好的名单，然后以一份送交本选区的选举主任，一份送交选举监督。

(3) 送交选举监督的一份名单应视为该选区的选民名册，在总督以宣告指定的日期开始生效，并在根据本条例规定下一次编造的选民名册生效前继续有效。

(4) 如果由于对审查干事的决定提出上诉，结果有必要在选民名册上增入姓名或划除姓名，则应由选举监督作此增入或划除，并应对所增入的姓名给予选民名册中前一姓名相同的编号，但附加一个或多个字母。

第三部分—— 选举安排

下达举行
选举的选
举令

17. (1) 总督应为每次立法议会成员的普选以及因死亡、辞职或其他原因出缺议员的补选，对需要选出议员的各选区的选举主任下达盖有官印的选举令。

6号表格

(2) 选举令必须使用第二附则6号表格所定的格式，注明提名候选人的日期（不得少于收到选举令起算七个整日）和地点、需要举行投票的投票日（不得少于提名起算十四个整日）、以及该选举令应送交总督的限期日。

(3) 各选举主任接到选举令后应即着手按照以下规定举行选举。

通告提名
时地

18. (1) 各选举主任在接到选举令后，应按照第二附则7号表格的格式张贴通告，订明提名候选人的时间地点。

7号表格

(2) 上述通告应在提名日前公布至少七整天。

8号表格

(3) 提名单应按照第二附则8号表格的格式，由选举主任提供。

(4) 在已定的候举人提名日期、地点、各选举主任应在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以及下午2时至4时出席，接受依法合格竞选议会席位的候选人提名。

(5) 每一候选人应在提名单上由该候选人竞选选区的至少两名已登记选民提名；候选人对提名的同意应在该提名单上写明并由证人一人证明：

但候选人不应仅因在提名日之后他的提名单上任何签字人的姓名在该选区的选民名单上被划除而被视为没有被合法提名。

(6) 如果在规定为候选人提名日的下午4时，只有一个候选人被提名竞选空缺席位，则竞选主任应宣布该候选人已当选，并立即在选举令

9号表格 上加签，以第二附则9号表格所定表格上证明该候选人当选，并将已加签的选举令送交选举监督，在该令上专为此目的限定的时期内转递总督。

退出竞选 (7) 任何经合法提名的候选人可以在投票日前至少三整天之前，以签字的通知通知选举主任退出竞选，已退出的候选人所得选票应全部无效。

(8) 如果一候选人在选票已印好后退出，则选举主任应以电报或信件将该退出通知选区内的各投票站主任；如果时间允许，并应将退出通告印发各投票站主任。各投票站主任应在投票日将该印发的退出通告张贴在投票站内显著地点。如果时间不足以印发退出通告，各投票站主任应在接到选举主任电报或信件获悉有候选人退出后，自行手写一份有人退出的通告，张贴在他投票站内的显著地点。在上述任一情况下，投票站主任都应在发选票给每一选民时，将该候选人的退出告知该选民。

(9) 如果有人退出后，只剩最后一名候选人，则选举主任应宣布该最后一名候选人合法当选，不需等待指定的投票日举行投票。

保证金 19. (1) 候选人或其代表应在他被提名的当日或之前，向选举主任交保证金一百美元，如不交保证金，该候选人的提名无效。

(2) 保证金可以用任何法定货币交存。

(3) 选举主任收到按照本条第(1)段的每一笔保证金后，应立即将全额送交群岛的财务秘书。

(4) 如候选人在交保证金后按照第18条(7)段的规定退出，则群岛财务秘书应将该笔保证金还给原来交存的人；如候选人在交保证金之后、举行投票之前死亡，则如果保证金是他本人所交，应退还给他的合法个人代表，如果不是他本人所交，应退还原来交存的人。

保证金的
没收或发
还

20. (1) 如已交上述保证金的候选人没有当选，并且所获选票没有超过所投票总数的十分之一，则所交存的保证金没收；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则群岛财务秘书应在选举结果宣布后，尽快将保证金发还候选人、他的私人合法代表、或交存该保证金的人。

(2) 为计算本条的规定，所投票应指所计算的票（不予计算的票除外）。

有竞争的
选举，公
布日期、
地点等

21. (1) 如果一选区内有一个以上合法提名的候选人，应举行投票；遇此情形，选举主任应将选举延至选举令上所定的日期，按照以下规定在该日进行投票。

10号表
格

(2) 选举主任宣布选举日期后，应视情况许可尽快按照第二附则10号表格所定格式张贴通告，注明投票的日期和时间、该选区的投票站位置、被提名竞选的候选人姓名、以及计算该选区各候选人所得票数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投票站

22. (1) 在按照第21条第(2)段所张贴通告上指定的投票日，选举主任应开放他所负责的选区内由选举监督决定的各投票站。

(2) 选举主任应使每一投票站有他所认为必要数量的隔间，足够使选民在有遮拦的地方划选选票。

(3) 除选举令另有指示外，各投票站应在上午7时开放，下午6时关闭。

投票站主
任

23. (1) 选举监督应在总督核可下在每一投票站任命投票站主任一人负责收票，但不得任命任何在该次选举中的候选人所聘用的人或他的代表担任投票站主任。如选举监督认为适当，可以自己担任任一投票站的主任。

13号表格 (2) 投票站主任获得任命后, 应立即在按照第二附则 1 3 号表格所定的宣誓书上签字宣誓, 并将宣誓书送交选举监督。

投票办事员 24. (1) 选举监督应在总督核可下为各选举区的每一投票站任命投票办事员一人。

1 4 号表格 (2) 投票办事员获得任命后, 应立即在按照第二附则 1 4 号表格所定的宣誓书上签字宣誓, 并将宣誓书送交选举监督。

(3) 如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期间死亡或不能执行其职务, 投票办事员应立即担任投票站主任, 并任命其他人担任投票办事员。

(4) 如投票办事员在投票期间死亡或不能执行其职务, 投票站主任应立即任命其他人担任投票办事员。

(5) 按照本条第(3)、(4)段所作的任命, 应立即由任命的人向选举监督报告。

选票箱 25. (1) 选举监督应向各选举主任提供选票箱, 其数目与各该选举主任的选区的投票站数相等。

(2) 每一选票箱应以坚牢材料制造, 附有锁和钥匙, 向上开能投入但不能取出选票的长形小口; 除非开锁否则不能取出选票。

提供选举用品 26. (1) 选举主任应向每一投票站主任提供选票箱一个及他认为必要数量的选票。

(2) 选举主任应向每一投票站提供——

(a) 注明所提供编有序号的选票箱数目的说明;

(b) 使选民在选票上划选的用具;

(c) 在选票上盖官印的必要用具;

(d) 至少两份他所负责的选区的选民名册(以下称为“正式选民名单”), 并经他正式证明;

1 5 号表
格

- (e) 至少五份按照第二附则 1 5 号表格所定格式的选民需知；
- (f) 一本空白投票登记册；
- (g) 几种由选民或其他人宣誓的宣誓书；
- (h) 其他为按照本条例所定方式进行选举的必要用品。

监票和计
票代理人

27. (1) 每一候选人可以在投票开始前任命监票代理人一人到投票站监票，另计票代理人一人在计票时到场。

(2) 一监票代理人或计票代理人可以接受一个以上候选人的任命。

(3) 各监票、计票代理人应以书面任命，写明被任命人的姓名和地址，由候选人签名后交给投票站主任或选举主任。

投票

28. (1) 投票应按照第 34、35、36 条的规定，在各选区进行不记名投票。

选票

1 7 号表
格

(2) 选民的票应按照第二附则 1 7 号表格的格式印成（称选票），按候选人姓的字母顺序列出候选人的姓名、特征、住址，并依序编号；各项资料应与提名单上的资料完全一致。每一选票背面应印一号码，并应有一正面印有同一号码的存根，选票与存根中间应有一条打洞线。

视察投票
站

29. 每一投票站主任应在规定投票日之前或当天前往投票站，视察是否具有前述投票时所需的适当便利。

选民投票
地点

30. (1) 任何人必须姓名已登记在投票区所在选区的正式选民名单上，才有资格在该投票区投票。

(2) 在选区正式选民名单上列有姓名的任何人，即使投票日不住在该选区，应有权在该选区投票；

但任何人不得在一个以上选举区投票，或在同一选区的一个以上投票站投票，或在一日在同一选区投票一次以上。

(3) 任何人违反前段规定即应以违法论罪，经地方法官迅速定罪后，应可处五百美元罚款或六个月徒刑。

投票限制

31. 任何人不得投票选出多于应补席位的候选人。

投票程序

32. (1) 在规定开始投票的钟点，投票站主任和投票事务员应在候选人、候选人的监票、数票代理人、以及已到场的选民之前，打开选票箱，确定其中没有选票或其他纸张，然后锁上票箱，钥匙由投票站主任保管；选票箱应置于所有当场的人都能看清的一个桌上，并在结束投票前保持在该位置不动。

(2) 选票箱上锁后，投票站主任应立即请选民投票。

(3) 投票站主任应负责接纳每一选民进入投票站，并注意他们在投票站内或其附近不受阻挠。

16号表格

(4) 每一选民进入投票站时应宣布自己的姓名、住址和职业。投票办事员当时应确定该选民的姓名是否列在该投票站的正式选民名单上。该选民在该投票站投票的资格确定后，他的姓名、住址、职业应登记在第二附则16号表格所定格式而由投票办事员保管的投票登记册上，登记册上该选民姓名栏前应注明该选民在正式选民名单上的顺序编号，然后应立即让该选民投票，除非有一选务干事或在投票站的候选人的代理人要求他先宣誓。

(5) 投票办事员应—

(a) 按照投票所主任根据本条例规定而作出的指示，在投票登记册上姓名各行填入记录；

(b) 选民将选票投入选票箱后，立即在投票登记册各选民其姓名旁填“已投票”；

- (c) 如选民办理过宣誓或认证，则在投票登记册上各该选民姓名旁填“已宣誓”或“已认证”等字，并注明宣誓或认证的性质；
- (d) 如经合法要求选民宣誓或认证但该选民拒绝，或经合法要求选民回答问题而该选民拒绝，则在投票登记册上该选民姓名行注“拒绝宣誓”或“拒绝认证”或“拒绝回答问题”等字。

允许进入投票站的人 33. (1) 投票站主任应维持投票站秩序，管制同时进入投票所的选民人数，并除第 38 条允许留在投票站内的人外阻止其他人进入。

代理人所站位置 (2) 候选人的代理人应站在适当位置, 使他们能够看到每一个进入投票站要投票的人, 并听到他们自报姓名, 但是不能看到选民怎样投票。除在本条例所允许的范围内, 代理人不得干涉选举程序。

维持秩序 (3) 如任何人经警告后仍不服从投票站主任为了维持投票站秩序而下的指示, 则投票站主任依法可以命令将该人逐出投票站。

一般投票方式 34. (1) 每一选民应从投票站主任领到选票一张; 投票站主任应在选票上按照第二附则 17 号表格所定的适当位置事先签上他的缩写姓名, 使签字在选票折叠后仍可以看到, 又在该选票的存根上注上与正式选民名单上相应顺序号相同的号码, 这个号码也是登上投票登记册上的号码。

(2) 投票站主任应告诉选民怎样划选, 并叠好选民的选票, 指示选民在划选后照样叠好投入选票箱, 但不得询问或看见选民要选什么人, 除非是选民因不识字、目盲、或其他身体残障而不能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方式投票。

(3) 选民接到选票后应立即进入投票站的投票隔间之一, 以黑色铅笔 (不得用其他种笔) 在他所要投的候选人姓名旁空格中划叉, 然后依照指示折叠选票, 使缩写签名和存根上号码都能在折叠状态时看到, 并把选票交给投票所主任, 投票所主任不打开选票, 仅从缩写签字和号码检查该票是否确是他发给选民的票, 如判定不误, 他应在该选民和其他在场所有人的目视下, 撕下存根, 把选票投入选票箱。

(4) 选民不小心弄坏他领到的选票, 以致选票不能照原样使用, 则应将该票交还投票站主任, 由投票站主任在正面横写“污损”字样作废。投票站主任然后发另一张选票给该选民。

(5) 各选民投票时不应耽搁过久, 并在他的选票投入选票箱后立即离开投票站。

(6) 如在投票截止时间，投票站内仍有已到达投票站但尚未能投票的合格选民，则投票应继续进行一段时间，使他们投票，但在投票截止时间还没有实际进入投票站的人不得投票。

可以问选民的问
35. (1) 投票站主任可以询问选民下列问题，如经候选人或候选人的代理人要求，则应该询问一

(a) 你就是这个投票区现在适用的正式选民名单上的某某吗？

(b) 你在这次选举中是不是已经在这里或别处投过票？

(2) 如任何人拒绝回答上段的问题，投票站主任应拒绝发给他选票。

(3) 如任何人明知而故意误答上述问题，即应以违法论罪，经地方法官迅速定罪后，可处五百美元罚款或六个月监禁，或并处五百元罚款和六个月徒刑。

特殊情况
的投票方
式
18号表
格
36. (1) 除了按照本条例关于证明选民资格和举行宣誓的所有其他规定外，如有人自称是某一选民，要求领取选票，而另一人已经以该人姓名投过票，则他仍有资格领到选票，在按照第二附则18号表格所定誓词宣誓表明身份后，或以其他使投票站主任满意的方式证明身份后，进行投票。

(2) 遇这种情况，投票站主任应在该选票上加签缩写签名，并注明该选民在正式选民名单上以及在投票登记册上其姓名旁登记的号码，同时投票办事员应在投票登记册上登记一

(a) 该选民姓名；

(b) 注明他以同一姓名第二次投票；

(c) 已要求他并举行了证明身份的宣誓，以及已要求他并举行其他宣誓；

(d) 候选人提出的任何反对，并指明哪一候选人。

19号表格 (3) 投票站主任遇到因目盲或文盲之外的身体原因而不能按照本条例所述方式投票的选民申请领选票时，应要求该选民按照第二附则19号表格所定誓词宣誓如无人协助无法投票，然后协助该选民，在投票事务员和候选人的宣誓代理人之前，但不能有其他人在场，依该选民的指示在他的选票上划选，并将该选票投进选票箱。

20号表格 (4) 投票站主任可以用协助其他不能投票选民的方式协助目盲的选民和因文盲而不能划选选票的选民，也可以应目盲选民或因文盲而不能划选选票的选民之请，因该选民已按照第二附则20号表格所定誓词宣誓并有具有该选区选民身分的朋友陪同，允许该目盲或文盲选民的朋友陪同他进入投票隔间，为他划选选票。在任何一次选举中任何人不得为一个以上选民担任代划选票的朋友。

21号表格 (5) 一个人按照本条第(4)段的规定被允许以朋友身分为一个目盲选民或因文盲而不能划选其选票的选民在其选票上划选，首先必须按照第二附则21号表格所定誓词宣誓，绝不泄漏他在该选民的选票上所划选的候选人姓名，并且未在该选举中以另一选民朋友身分在其选票上划选。

(6) 任何选民如按照本条第(3)或第(4)段方式在其选票上划选，投票办事员应在投票登记册上该选民的姓名行内，除其他必要记载外，注明其用这种方式划选选票的原因。

谁可以投票 22号表格 37. (1) 如果正式选民名单中的一个姓名、住址、职业同一个人申请领取选票的人的姓名、住址、职业非常相似，显然选民名单中的该选民就是指该领票人，则在按照第二附则22号表格所定誓词宣誓并符合本条例所有其他规定后，该人应有资格领到选票并投票。遇此种情况，在投票登记册上应记上正确的姓名、住址、职业，并在投票登记册上适当的栏内注明已经宣誓。

2 3号表 格 (2) 如果一个选民被投票站主任、投票办事员、候选人之一或候选人的代理人、或当场的另一选民要求，应在领票前先按照第二附则 2 3号表格所定的誓词宣誓，如果他拒绝宣誓，应在正式选民名单他的名字上划线消去他的名字，假使该选民姓名已登记入投票登记册，也应在该登记册上划线消去他的姓名，并在后面注明“拒绝宣誓”。

谁可以在 38.(1) 除投票站主任和投票办事员之外，选举监督、本选区的选举主任、各候选人、驻派投票站的各候选人代理人每站一人，以及值班警官可以准许在投票时间内留在投票站内，任何其他人都不得留：

但任何候选人和他的代理人都不得同时在同一投票站内连续停留十五分钟以上。

2 4号表 格 (2) 各候选人的代理人在被允许进入投票站时，应按照第二附则 2 4号表格所定的誓词宣誓，绝不泄露他在场时任何选民所划选的候选人姓名。

(3) 候选人的代理人如获得投票站主任允许，可以在投票截止前一小时之前随时离开并返回投票站。

投票后程 序

39. (1) 投票截止后，投票站主任应按照以下顺序立即

(a) 封闭选票箱；

(b) 计数姓名登在投票登记册上表示已投票的选民人数，并在最后一名投票选民的姓名之下一行立即登记“本次选举在本投票站投票的选民数为 . . .”，并签名；

(c) 如有污损票，应计数污损票数，并装入为此目的特备的信封，在信封上注明污损票数，然后封好信封；

(d) 计数没有使用的选票，将它们连同已使用选票的全部存根装入为此目的所特备的信封，并在信封上注明未用选票的数目；

(e) 检查投票站主任发出的选票数目，同可能有的污损票数目、未用选票数目、以及在投票登记册上已登记投过票的选民数目核对，以确定所有选票都有着落。

(2) 选票箱、投票登记册、装污损票和未用选票的信封、正式选民名单、以及投票时使用的其他文件，应送到已公告的计票地点，或送交选举主任。选举主任可以特别任命一个或一个以上送信员收取若干个投票站的选票箱和上述各种文件；送信员把选票箱和文件交给选举主任

25号表格时，应按照第二附则25号表格所定誓词宣誓。

格

(3) 投票站主任应在送交选票箱和上述文件时，把各选票箱钥匙放在为此目的准备的信封内，送交或亲自交给选举主任。

计票

40. (1) 各选举主任在接到每一选票箱后，应十分谨慎地保管，防止除他本人以外的任何人拿到选票箱，并以他自己的封印封上票箱，使人无法不破坏封印而开启，但同时其封印不致破坏或遮盖其他原有的封印。

(2) 全部选票箱都收到后，应由选举主任开启计票，由在场的候选人或候选人的代理人旁观，如果候选人或其代表无人到场，则至少应有选民二人在场旁观。 选举主任应—

(a) 登记并计数每一候选人所得票数（允许候选人或其代理人，或无候选人与代理人时的选民二人，完全看清所数的选票但看不见选票背面的正式编号），并提供计数纸给投票办事员一人和证人至少二人，使他们可以在选举主任唱票时自行计数；

(b) 以下选举票不予计算—

(一) 没有划选任何候选人的票；

(二) 划了一个以上候选人的票；

(三) 有文字或记号可以识别选民的票，但任何选票不得因为有投票站主任写的字、数目或记号而不予计算。

(3) 如在计票中发现任何选票的存根仍附在票上，选举主任应（谨慎地不让在场的人看到上面的编号并且自己也不看）把存根撕下。他不应仅为了投票站主任没有撕下存根而不计算该选票。

(4) 如在计票中选举主任发现投票站主任没有按照第 34 条第 (1) 段的规定在选票上签缩写签名，他应在投票办事员和在场的候选人或其计票代理人之前，或候选人与其代理人不在场时在选民二人之前，在该选票上签他的缩写签名，并将该选票视同投票站主任原已缩写签名予以计算，只要他认为该选票是投票站主任所发的票并且发交投票站主任的所有选票都照第 39 条第 (1)(e) 的规定已有着落。

(5) 选举主任应在投票登记册上特别印好的格式上记录任何候选人或其计票代理人或在场选民对选票箱内任何选票所提出的每一项异议，并对该异议所引起的每一问题作出裁定。选举主任的裁定应即为最后裁定，但可以因不服选举结果的请愿而推翻；每一项异议都应编号，并在选票背面注上相应的编号，由选举主任签缩写签名。

(6) 凡是不属于选举主任不予计算的票都应加以计数，并应保存一份各候选人所得票数和不予计算票数的清单。分别写明投各个候选人的选票应分别放入不同的信封；不予计算的票应放入一特别信封，所有这些信封应由选举主任和愿意这样做的代理人或证人封上，并由选举主任签名，或由上述代理人或证人代替签名或加签。

宣布投票结果 (7) 在计票结束时选举主任应宣布得最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为该选区的议员。

得票相同 (8) 如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加一票能使其中一人宣布当选，则选举主任应投这一票。

维持投票站秩序 41. (1) 除本条第 (2) 段另有规定外，在投票日开放投票的时间内，投票站所在建筑附近一百码内不准任何人聚集或开会。

(2) 上段不适用于：

- (a) 在该投票站等待投票的选民而该选民是服从投票站主任或投票办事员或警官的指示与其他选民排成一队，或
- (b) 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合法进入或留在该投票站的人。

(3) 任何人违反本条任何规定应即以违法论罪，经地方法官迅速定罪后，可处五百元罚款或六个月监禁，或并处五百元罚款和六个月徒刑。

影响选民
投任何候
选人

42. (1) 在投票日开放投票的时间内，投票站所在建筑附近一百码内的公共道路上或公共地不准任何人企图影响任何选民投任何候选人的票或企图确知任何选民打算投或已经投了哪一候选人的票。

(2) 任何人违反本条第(1)段任何规定应即以违法论罪，经地方法官迅速定罪，可处五百元罚款或六个月监禁，或并处五百元罚款和六个月徒刑。

选举结果
26号表格

43. (1) 选举主任应在选举令明定的报告时期内，向选举监督送交：

- (a) 连同按照第二附则 26 号表格所定格式的选举结果的选举令，证明按照第 40(7)条已宣布当选的候选人；
- (b) 说明各候选人在各投票站所得票数的计票报告，并提出关于从投票站主任所收到的选票情况的适当说明；
- (c) 从存根上看出的收到该选区所发出选票的人数报告；
- (d) 所剩未发出空白选票报告；
- (e) 各投票站所使用的投票登记册、一叠存根和未使用的选票、各叠分投各候选人的选票、一叠污损的选票、一叠未予计算的选票、一叠各投票站所使用的正式选民名单、各候选人的代理人的书面任用状；

(f) 在选举中所用的所有其他文件。

(2) 选举监督一接到当选立法议会成员的选举结果后，应按照收到结果的先后次序，登记在他为此目的而保管的本子上，并随即立即按照他所收到的先后，将当选候选人的姓名在《公报》上通告。

(3) 选举监督一接到当选立法议会成员的选举结果后，应在选举令明定的时期内，将选举令连同经正式证明的选举结果转送总督。总督应在收到上述选举令后七日内将该令发还选举监督，以便按照第 4 4 条的规定妥为保存。

(4) 总督在每次普选之后，应立即命令按照投票区将每一候选人所得票数、未予计算票数、各正式选民名单上人数、连同他认为应列入的其他资料，编成报告印出；并应在每年年底命令将该年中补选的结果编成类似报告印出。

(5) 如任何选举主任故意迟延、疏忽、或拒绝依法宣布任一选区中应该当选为立法议会成员的人当选，如关于该选区选举请愿案的听询已经裁定该人有权被宣布当选，则该故意迟延、疏忽、或拒绝宣布其选举结果的选举主任，除赔偿受害人的损失外，并另赔偿二百美元和费用。

保管选举
文件

44. (1) 选举监督应妥为保管第 4 3(1)条所称的选举文件，不允许任何人拿取：

但如有人提出选举请愿，怀疑选举结果的确实性，选举监督应根据最高法院法官的命令，将有争议的选举的文件送交法院负责官员：

又在任何选举后的十二个月之后，选举监督应可以合法命令将该选举中使用的选举文件销毁。

(2) 除经最高法院法官命令，否则选举监督所保管的任何上述选举文件不得由人查看或提呈；法官如果认为宣誓证据已充分证明查看或提呈上述选举文件有助于提出或继续进行一件关于破坏选举罪的控告案，或有助于调查一项已提出的关于怀疑发生破坏选举罪的请愿案、或有助于调查一项已提出的关于怀疑选举或选举结果的请愿案，则法官可以按照本段下达命令。

(3) 上述查看或提呈选举文件的命令可以附有法官认为适当的关于查看或提呈的人、时间、地点、方式的条件。

保管选票箱 45. 按照第 43 条规定将选举结果提出后，选举主任应立即将选举中所使用的选票箱连同钥匙与锁以及投票站所使用的屏风和其他设备，一并送交或亲自交给选举监督。

第四部分—选举请愿

对选举有
异议的请
愿 46. 下列人士，无论一人或一人以上，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选举不当或立法议会成员当选不当的申诉（本条例中称选举请愿）—

- (a) 该请愿所指选举中的投票人或有权投票的人；
- (b) 声称在该次选举中应当选的人；
- (c) 自称是该次选举中候选人的人。

提出选举
请愿和保
证费用 47. 提出选举请愿时应适用下列规定：

- (a) 请愿应在该请愿所指的选举由选举主任宣布成员当选后七日内提出，除非该请愿所指的选举结果涉及指控腐化行为特别是指控在宣布结果后任何成员付出、或有人为他付出或在他知情下付出了金钱或其他报酬构成腐化行为或继续

进行腐化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在交付金钱或报酬后十四天内任何时间提出请愿；

(b) 在提出请愿时或其后三天内，请愿人应交保证金，或由他人代交保证金，以支付可能须要请愿人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手续费，如一

(一) 付给上法庭为他作证的证人；

(二) 付给被告的当选人或任何其他被告；

(c) 保证金应为一千美元，以最高法院书记官长所核可的不多于四家的保证人所签的具结交付，或以现金交存于最高法院，或部分签具结，部分交现金。

已证明有腐化或非法行为罪的候选人的当选无效

48. 如已当选的候选人由审理控诉该当选候选人的选举请愿案的法官裁定其本人或代理人有任何腐化或不法行为罪，其当选无效。

一般的腐化行为等使当选无效

49. 如在一项选举请愿中揭露，在该选举中为了推使或获得任何人当选所发生的腐化行为或非法行为、非法付款、或雇用人员的情况已经相当普遍，足以有充分理由假定选举结果已受影响，则如该人已当选，其当选应属无效，他不能当选担任该次选举所竞争的出缺议员席位。

选举请愿的审判

50. (1) 选举请愿应一如在最高法院的控案完全由法官审理。

(2) 审判结束时，法官应决定是否被控的立法议会成员或另一人应属合法当选，或者是否选举无效，并应正式证明他的裁决书送交总督；法官的正式裁决书交到时，其裁决即成为最后决定；应按照他的裁决肯定或改变选举结果，或下达新选举令。

法官权力

51. 在选举请愿的审判中，法官除遵守本条例的规定外，应具有最高法院审理民事诉讼时所具有的权力、管辖权、权威，并应传证人宣誓作证，尽量在情况允许下同最高法院审理民事诉讼情况一样；证人伪证也应受同样处罚。

第五部分：破坏选举罪

投票日不得出售或赠送酒类。 52. (1) 在投票日，投票开始至结束期间任何时候不得在进行选举的任何选区中任何地方出售、供售或赠送依1975年执照法颁发的执照所适用的任何酒类。

1975年第13号法令。 (2) 任何人违犯本条规定应以违法论处，经地方法官定罪后，应处二百美元罚款或六个月徒刑。

雇主应容许受雇者有时间投票 53. (1) 在投票日，每一雇主应让他所雇用的每一选民有适当时间投票，任何雇主不得因选民在这段时间离开工作而扣除其薪金或其他酬金的任何部分。

(2) 任何雇主如果直接或间接拒绝给予投票时间、或以恫吓、不正当的影响或任何其他方式干涉给予他所雇用的任何选民本条所规定的投票时间，应以违法论处，经地方法官迅速定罪后，应处二百美元罚款或六个月徒刑。

选举干事违法行为 54. 任何选举干事如发生下列行为者：

(a) 在他依照本条例各项规定负责保存或编制的任何记录、结果报告或其他文件中作他明知或有适当理由相信为与事实不符的记载或作他不相信为合乎事实的记载；

(b) 准许他明知或有适当理由相信并非目盲、文盲或残障的人按照为目盲、文盲或残障者规定的方式投票；

(c) 拒绝准许他明知或有适当理由相信为目盲、文盲或残障者的人按照为目盲、文盲或残障者规定的方式投票；

(d) 故意阻止他明知或有适当理由相信有权在某一投票站投票的人在該处投票；

(e) 故意拒绝接受或拒绝计算他明知或有适当理由相信是依照本条例规定依正当手续投给一候选人的选票；

(f) 故意将他明知或有适当理由相信并非依正当手续投给一候选人的选票算作是投给该候选人的选票，应以违犯本条例论处，经地方法官迅速定罪后，应处一千美元罚款或六个月徒刑。

投票日禁
用扩音器

55. (1) 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为任何人提供或供应任何扩音器装于或用于汽车、货车或其他车辆上进行政治宣传；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为此目的在汽车、货车或其他车辆上装置或使用任何扩音器。

(2) 任何人违犯本条中任何规定应以违法论处，经地方法官迅速定罪后，应处五百美元罚款或六个月徒刑。

贿赂的定
义

56. (1) 根据本条例规定，下列人等视为犯贿赂罪：

(a) 凡自己或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向选民或为选民、或向选民的代表或为选民的代表、或向任何其他人或为任何其他人，赠送、借与或同意赠送或借与或提议给予、允诺、或允诺谋得或设法谋得任何金钱或财物，以诱使任何选民参加或不参加投票者，或由于选民在选举中已经投票或没有投票而作出上述腐化行为者；

(b) 任何人自己或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向选民或为选民、或向任何其他人或为任何其他人，给与或谋得，或同意给与或谋得，或提议给与、允诺、或允诺谋得或设法谋得任何公职、职位或工作，以诱使该选民参加或不参加投票者，或由于选举中选民已经投票或没有投票而作出上述腐化行为者；

(c) 凡自己或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或为任何人给予任何上述礼物、借款、提议、允诺、谋得或同意，以诱使该人谋得或设法

谋得任何人当选立法会议员或在选举中谋得或设法谋得任何选民的选票者；

(d) 凡依任何这种送礼、借款、提议、允诺、谋得或同意，或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即从事谋得、进行、允诺或设法谋得任何人当选立法会议员，或在选举中谋得任何选民的选票者；

(e) 凡向任何其他他人预付、或给付、或使他收到任何金钱，不论是供他自用或供他使用，其意图是以这笔金钱或其部分作为选举中行贿之用，或明知故犯地向任何人给付金钱或使他收到金钱，由该人负责全部或部分用于支付或偿还选举中的贿赂者；

(f) 凡选民在选举前或选举期间，自己或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为自己或为任何其他他人收受、同意或议定收受任何金钱、礼物、借款或财物，或任何公职、职位或工作，作为在选举中投票或同意投票，或不投票或同意不投票的报酬者；

(g) 凡在选举后因任何人在选举中曾经投票或没有投票，或曾诱使任何人投票或不投票而自己或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收受任何金钱或财物者。

(2) 本条上述各项规定不应引申为或被解释为可以引申为包括在选举时或关于该次选举为了或由于任何真正合法开支而付出或答应付出的任何金钱。

(3) 在本条内“合法开支”包括——

- (a) 候选人的代理人、秘书、游说者和送信者的费用；
- (b) 租用车辆载运选民往返投票站的费用；
- (c) 使用任何场所进行公共集会为任何人竞选或使用任何委员会房间或办公室为候选人助选或竞选的费用；
- (d) 邮票、文具、印刷、广告、散发宣传材料和使用扩音设备的费用。

请客拉票
的定义

57. 根据本条例规定,下列人等视为犯请客拉票罪——

- (a) 凡自己或通过他人,在选举前、选举期间、或选举后,直接或间接给予或提供或偿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向任何人或为任何人支付或提供食物、饮料、娱乐或供应品,以期腐化地影响该人或任何其他人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或为了在选举中该人曾经投票或没有投票而有上述行为者;
- (b) 凡选民腐化地接纳或收受任何这种食物、饮料、娱乐或供应品者。

不当影响
的定义

58. 根据本条例,任何人凡自己或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暴力或压力、或自己或通过他人对任何人施加或威胁施加身体或精神伤害损伤损害或损失以诱使或迫使该人投票或不投票,或因此人在选举中已经投票或没有投票而作出上述行为者,或任何人以绑架胁迫或任何诡诈手段妨碍或阻止任何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或因此强迫、诱使或说服任何选民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者,犯施加不当影响罪。

贿赂、请
客拉票或
不当影响
等罪的刑
罚

59. 根据本条例各项规定，任何人犯贿赂罪、请客拉票罪或施加不当影响罪经地方法官迅速定罪后，应判六个月徒刑或一千美元罚款。

冒充的定
义

60. (I) 根据本条例，任何人在选举中以他人名义——不论此人是健在或已死亡或并无其人——申请领取选票者，或在选举中已经投票一次而又在同一选举中以自己名义申请领取选票者，犯冒充罪。

冒充罪的
刑罚

(2) 任何人犯冒充罪或协助、唆使、建议或促成他人犯冒充罪，经地方法官迅速定罪后，应处一千美元罚款或六个月徒刑。

因贿赂等
罪而丧失
资格

61. 任何人被判犯贿赂罪请客拉票罪、不当影响罪、或冒充罪，或协助、唆使、建议或促成他人犯冒充罪者应（在任何其他处罚以外）——

(a) 从定罪日起七年内不得登记为选民或在任何选举中参加投票；

(b) 在上述七年期间不得当选为立法议会成员，如果在定罪前当选，则不得保持其议员席位；

但如果有任何上诉，则在上诉裁决以前，以上规定应继续有效，其后除非定罪判决被宣布无效，以上规定由上诉裁决时开始七年内继续有效，除非审理上诉的法院判定七年的时间应由定罪那天开始。

选举中某
些非法行
为的刑罚

62. (I) 任何人——

(a) 明知本条例各项规定或群岛中任何现行法律禁止他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在选举中投票而故意参加选举投票或诱使或促使另外该人参加投票者；

- (b) 在选举以前或选举期间，明知故犯地发表关于某一候选人退出竞选的虚假声明，以促成或导致另一候选人的当选者；
- (c) 无论在普选或补选中，从选举主任按照本条例第18条第(1)段的规定张贴通告日到选举投票次日期间，扰乱秩序，企图阻止为一候选人竞选立法议会成员而召开的公共集会的进行者，

应以非法行为论处，经地方法官迅速判决后，应处以二百美元罚款，并于定罪日起五年内不得在任何选举中登记为选民或参加投票。

煽动或共
谋破坏候
选人集会
罪

(2) 任何人无论在普选或补选中，从选举主任按照第18条第(1)段的规定张贴通告日到选举投票次日期间，煽动；同谋或共谋破坏秩序，企图阻止为一候选人竞选立法议会成员而召开的公共集会议的进行者，应以非法行为论处，经地方法官迅速定罪后，应处以一千美元罚款或一年徒刑，或并处一千美元罚款和一年徒刑，并从定罪日起五年内不得在任何选举中登记为选民或参加投票。

有关选票
的犯罪

63. (1)任何人凡——

- (a) 伪造或仿造或欺诈性地涂改或毁坏任何选票者；
- (b) 未经适当授权而给任何人选票；
- (c) 欺诈地将并非敕令授权他投进选票箱的纸张放进选票箱者；
- (d) 欺诈地从投票站中拿走任何选票；
- (e) 未经任何适当授权而毁坏、拿走、开启或以其他方式干扰选举中使用的任何选票箱或选票袋或选票者；
- (f) 未依法登记为选民而在选举中参加投票者，

应以违法论处，经地方法官迅速定罪后，如果该人是选举干事，应处六个月徒刑或一千美元罚款，如果他不是选举干事，则应处三个月徒刑或科二百美元罚款。

(2) 在关于选票箱、选票或其他选举用品方面的犯罪的任何情报或检举中，可以说明该选票箱、选票或物品由该一选举的选举主任负责保管。

投票的秘
密性

64. (1) 每一选举干事和依照第27条驻在投票站的代理人应保持和协助保持该投票站投票的秘密性，除法律规定的某些目的外，不得将已经或没有在投票站领取选票或已经投票或没有投票的选民的姓名或正式选民名单上的登记号等情报告诉任何人，任何人不得在选民划选时干予或企图干预或在投票站刺探或企图刺探在投票站的选民将要或已经投票给哪一名候选人。

(2) 任何选举干事或计票时在场的代理人都应保持和协助保持投票的秘密性，并不得企图传出在计票时获得的任何情报，例如哪张选票投给哪一位候选人。

(3)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诱使任何选民在选票上划选以后出示选票，以向任何人透露他所选的候选人的姓名。

(4) 任何人违反本条规定应以违法论处，经地方法官迅速定罪后，应处六个月徒刑或五百美元罚款。

第六部分——其他规定

选民没有
义务透露
其所投票

65. 在关于选举或选举结果的任何诉讼中，不得要求在选举中已投票的选民说明他投了谁的票。

选民名册
的最后确
定性

66. 在任何选举中，任何人除非姓名已根据本条例载于当时有效的选民名册，否则无权参加投票；凡姓名载于名册的人都有权要求和得到一张选票并参加投票，但必须符合本条例的各项规定：

但本条规定不得使群岛上现行法律所禁止参加投票的任何人有权参加投票，或使这个人于投票后免受其应得的刑罪。

选举费用

67. 各干事依照本条例应开支的费用和应获得的一切薪金和旅费应由群岛总收入中支付。

时间的计
算

68. (1) 在本条例内，计算时间时应将星期天包括在内（除非有“工作日”字样），但应将圣诞节、耶稣受难日和任何公定假日除外。

(2) 如果依照本条例指定某件工作的日子是星期日或本条第(1)段规定应除外的一日，则该件工作可以延到第二日，如果该日不属于上述除外的日子。

69. 《1959年选民登记和选举条例》废除。

附 则

第一附则

选 区

第一区

(大特克—西路)

第二区

(大特克—奥弗巴克)

第三区

(大特克—巴克萨利纳北部)

第四区

(大特克—大特克岛南部)

第五区

(盐礁)

第六区

(南凯科斯—南凯科斯北部)

第七区

(南凯科斯—南凯科斯南部)

第八区

(北凯科斯博特尔克里克)

说 明

为大特克的一部分，南边在监狱以横贯岛屿的东西线为界，东边以沿医院路归路穿越北韦尔斯往北至海的一条线为界。

为大特克的一部分，南边和西边以第一区的界线为界。

为大特克的一部分，北边在监狱以横贯岛屿的东西线为界，南边沿着医生巷的西岸经过马克斯易路、克拉克巷、温斯街、默里路、往东至东岸为限。

为大特克的一部分，以北即第三区。

即盐礁岛。

为南凯科斯的一部分，南边从西岸沿斯旺街、巴斯登街、往东至东岸为界。

为南凯科斯的一部分，以北即第六区。

包括下列住区：现款村、贝尔蒙特、笑地、克尔山、里奇蒙、温泽、贝尔维尤、大丘、史密斯、格林威治。

选 区

说 明

- | | |
|------------------|-------------------------|
| 第九区
(北凯科斯丘) | 包括下列住区：丘、惠特比和三迪角、帕罗特礁岛。 |
| 第十区
(普罗维登夏莱斯) | 包括普罗维登夏莱斯、松礁和西凯科斯等岛。 |
| 第十一区
(中凯科斯) | 即中(或大)凯科斯岛 |

沿街道或其他通道分界时，应以街道或通道的中间线分界。

第二附则

1号表格

第11(2)(a)条

登记通告

注意—

- (a) 调查……选区(……投票区)所有合格选民的工作定于……年……月……日开始，……年……月……日结束。
- (b) 上述……选区(……投票区)的登记干事为……
- (c) 凡未因本通告(d)段所列任何理由而失去资格的人，皆有资格在上述选区登记为选民，只要他(她)—
 - (一) 是年满十八岁或以上的英国臣民；
 - (二) 在本群岛出生，或父母之一在本群岛出生，或在指定日前七年内平常至少有五年在本群岛居住；
 - (三) 在指定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有十二个月住在本群岛，而在指定日当天仍住在本群岛。

(d) 下列各类人不得在上述选区登记为选民—

- (一) 曾被女王管辖区内法庭宣判死刑，或正在服上述法庭所判十二个月以上徒刑，或正在服由上述法庭判刑但有关当局以其他方式取代的刑罚，或已被判徒刑但正在缓刑期的人；
- (二) 经证明精神错乱的人或经本群岛现行法律裁决心理不健全的人；
- (三) 因破坏选举罪经本群岛现行法律裁决不合格登记为选民的人。

(e) 上述选区合格选民初步名单将从.....年.....月.....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上述选区公布。

.....

登记干事

日期.....

2号表格

第12(1)条

初步选民名单

选 区

顺序编号	住 址	选民姓名 (姓在前)	职 业	备 注

3号表格

要求列名申请书

第13(1)条

受文者.....选区登记干事。

注意申请人....., 住.....
(姓名) (地址) (职业)

合格列入.....选区的初步选民名单, 但是姓名、住址和职业(漏列)(记载错误), 谨此申请修改名单(加入本人姓名、住址和职业)(改正有关本人姓名、住址和职业的部分)如下(划去括弧内不适用的字句)

日期.....年.....月.....日

.....

(申请人签名)

4号表格

第13(2)条

(1)反对列名申请书

受文者:选区登记干事。

注意: 申请人....., 住.....
(姓名) (住址)

.....合格列入.....选区初步选民名单, 并已列入无
(职业)
误:

我反对初步名单中列入....., 因为此人不合格, 理由如下:

.....

日期:年.....月.....日

.....

(反对者签名)

(2)给所反对者通知书

受文者：.....，住.....姓名已列于.....
(姓名) (住址)

选区初步选民名单，谨通知你：我反对将你的名字保留在上述.....选
区选民名单，理由为.....，你需在审查，上述名单时提出资格证
明。

日期：.....年.....月.....日

.....
(反对者签名)

5号表格

审查通告

第 1 4 (3)条

注意：.....选区的初步选民名单将由下面签字的本人于.....年.....月
.....日.....时在.....予以审查。

(地点)

日期：.....年.....日.....日

.....
(审查干事)

6号表格

第17(2)条

选举令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其他领域及领土女王、英联邦元首、护教者、承蒙主恩的伊利莎白二世。

受文者： 选区选举主任。

鉴于《1976年选民登记和选举条例》第17条第(1)款规定，为每次立法议会成员的普选以及为因死亡、辞职或其他原因出缺议员的补选，总督应对需要选出议员的各选区选举主任下达盖有官印的选举令：

* (鉴于我认为应下达选举令，以便选举立法议会成员：)

(鉴于由于 该选区民选议员席位出缺)

因此，现在我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总督，要求你于 年 ... 月 ... 日，在 办理候选人提名，其后如有需要，于 年 ... 月 ... 日上午 时至下午 时依法选举上述选区的本群岛立法议会成员，并于 年 ... 月 ... 日以前将选出的议员姓名予以证明后送交本人。

签名并盖官印， 年 ... 月 ... 日。

.....
(总督)

* 划去括弧内不适用的字句。

7号表格

第18(1)条

提名通告

总督已发出 选区选举立法议会成员的选举令，上述

选区选举主任定于 年 ... 月 日上午十时至下午一时和下午二时至四时
在 进行 选区议员的提名。

..... 年 ... 月 日。

.....
(选区选举主任)

8号表格

第18(3)条

提名单

下列签名人为 选区选民，谨提名下述人士为担任
选区议员适当人选，谨证明就我们所知他具有竞选立法议会成员的资格。

姓	名	住址	职业

签名 {
.....

以上提名单上被提名人 谨同意被提名为竞选 选区立
法议会成员的候选人。

签名证明， 年 ... 月 日。

.....
(候选人签名)

以上被提名人签名时的证人：

.....
(证人签名)

—————
9 号表格

第 1 8(6)条

无竞争的选举

谨证明：没有其他候选人被提名，遵照选举令，当选 选区的议员
为 ；
(照提名单填入当选议员姓名、住址和职业)

(划去括弧内不适用的字。)

日期： 年 ... 月 日。

.....
选举主任

—————
1 0 号表格

第 2 1(2)条

选举通告

注意： 选区立法议会的成员的选举。

定于 年 ... 月 ... 日上午 ... 时开始，至下午 ... 时，在上述选区下
列投票站进行投票：

投票站地点：
.....
.....

上述选区候选人如下:

候选人:
.....

各候选人所获票数将于年 ...月 ...日..午 ... 时在
计算, 谨请一切人等注意并按时投票。

日期:年 ...月 ...日。

.....
(选区选举主任)

1 1号表格

第6(5)条

登记干事宣誓书

..... 谨宣誓: 将按照《1976年选民登记和选举条例》规定,
尽力忠诚执行 选区登记干事一切职等。

.....
(登记干事)

监誓:

日期:

1 2号表格

第7(2)条

选举主任宣誓书

..... 经任命为 选区选举主任, 谨宣誓: 将按照

《1976年选民登记和选举条例》规定，尽力忠诚执行 选区选举主任一切职责。

.....
(选举主任)

监誓:

日期:

13号表格

第23(2)条

投票站主任宣誓书

下面签名人, 经任命为 选区 投票站主任, 谨宣誓: 将按照法律, 不以偏倚、恐惧、喜爱或好恶的态度, 忠诚执行投票站主任的职务, 决不泄漏在此次选举中我在场时任何选民在上述投票站所投选候选人的姓名。

谨誓。

.....
(投票站主任)

..... 年 ... 月 ... 日监誓:

.....

14号表格

第24(2)条

投票办事员宣誓书

下面签名人, 经任命为 选区 投票站

投票办事员，谨宣誓：将按照法律，不以偏倚、恐惧、喜爱或好恶的态度，忠诚执行投票办事员的职务，如有必要担任投票站主任，亦忠诚执行其职务，决不泄漏在此次选举中我在场时任何选民在上述投票站所投选候选人的姓名。

谨誓。

.....
投票办事员

..... 年 ... 月 日监誓：

.....

1 5号表格

第 2 6(2)(e)条

选民需知

- 1. 每一选民只能在一个投票站投票。每一选民只能划选一个候选人。
- 2. 选民进入一个隔间，用隔间内准备的铅笔在所选候选人名字的右边空格划×。

例如：假设约翰·琼斯和乔治·史密斯为候选人，选民希望投约翰·琼斯，则应在琼斯名字之旁划×，见样张——

琼斯约翰 店主 博特尔克里克	×
史密斯乔治 木匠 丘	

3. 选民随后应将选票对摺，露出投票站主任缩写姓名和存根号码，使在撕去存根时不须打开选票；然后将摺叠的选票交还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主任应以全部在场的人（包括该投票人）明白看到的方式撕去存根，并将选票投入选票箱。选民应立即离开投票站。

4. 如果选民无意污损了选票，可以交还投票站主任处，如果投票站主任认为确实不是故意污损，便交给他另一张选票。

5. 如果选民在选票上做记号，使其后可以认出是他投的票，或划选了一个以上候选人，他的选票即属无效，不予计算。

6. 如果选民将选票携出投票站，或将不是投票站主任交给他的其他任何纸张投入选票箱，即可处以监禁三个月或一百美元罚款。

16号表格
投票登记册

第32(4)条

选民申请投票时的顺序 编号	选 民 记 事						在另一人已以此人身份 投票后申请选票人的记事			以任一候选人身份 提出的任何反对意见	备 注	
	选民姓名	职 业	通 讯 址	选民在选 民名单上 的序号	如果要求选民宣誓, 其所填宣誓书的编号	(a) 记录已宣誓 或拒绝宣誓	(b) 记录选民 已投票	姓 名	选民在选 民名单上 的顺序编号			记录已宣誓

(a) 如已宣誓, 填入“已宣誓”和宣誓书编号; 如果拒绝, 填入“拒绝宣誓”。

(b) 将选票投入选票箱后, 填入“已投票”。

17号表格

第28(2)和34条

选票

6700号

6700号

普选

选区

投票登记册内给予选民的顺序编号

存根

选票

投票日

供投票站主任签其
缩写姓名的位置

摺叠勿超过此线

<p>1. 詹姆斯约翰 店主 博特尔克里克</p>	
<p>2. 鲁宾逊彼得 木匠 丘</p>	
<p>3. 史密斯乔治 技工 大特克</p>	

18号表格

第36(1)条

在另一人已以其姓名投过票后领取选票的选民的身份宣誓书

你宣誓是 _____ ,
(照正式选民名单上的姓名)

住 _____ ,
(照正式选民名单上的住址)

姓名已列入给你看到的正式选民名单。

谨誓!

19号表格

第36(3)条

残障选民宣誓书

你宣誓你因身体残障，如无人协助无法投票。

谨誓!

20号表格

第36(4)条

目盲或文盲选民宣誓书

_____ , 住 _____ ,

(姓名)

宣誓你因(不能看)(不识字)，如无人协助无法投票。

谨誓!

2 1 号表格

第 3 6 (5) 条

目盲或文盲选民的朋友的宣誓书

1. 你宣誓决不泄露代表目盲 / 文盲选民在选票上所划选的候选人姓名。
 2. 你未在此次选举中以目盲或文盲选民朋友的身份替他在选票上划选。
- 谨誓!

2 2 号表格

第 3 7 (1) 条

证明选民确为正式选民名单上
所指的人的宣誓书

你宣誓你有资格在此次立法议会成员的选举中投票，没有被取消在该选举中的投票资格，并确信你是本投票站所用正式选民名单中的：_____，
所填职业为_____，
所填地址为_____。

谨誓!

2 3 号表格

第 3 7 (2) 条

资格宣誓书

你宣誓 _____

1. 是 _____ 年满十八岁的英国臣民，
2. 在登记为选民之前二十四个月内有十二个月住在本群岛，并在登记当天仍住在本群岛，

3. (a)在本群岛出生；或
(b)父母之一在本群岛出生；或
(c)在登记为选民之日前七年内至少有五年平常是住在本群岛。
4. 不属于任何类无选民资格的人，也没有因为犯罪或心理不健全丧失资格。
5. 未因触犯《1976年选民登记和选举条款》的规定失去资格。
6. 不是本选区的选举主任。

谨誓！

24号表格
候选人代理人的宣誓书

第38(2)条

下面签名人 _____，是 _____ 年
月 日在 _____ 选区竞选立法议会成员的候选人
的代理人，谨宣誓：决不泄露在此次选举中我在场时任何选民在
本投票站所投候选人的姓名。

谨誓

(签名)

年 月 日在

监誓：

25号表格

第39(2)条

被派收集选票箱送信员宣誓书

经选举主任任命为

选

区送信员，谨宣誓：本选区 投票站选举日使用了共
 个选票箱，由我送至 。上述选票箱由
 交给我，我或任何其他人皆未曾开启，各选票箱和我收到时情况一样。

(签名)

年 月 日，在

监誓：

26号表格

第43(1)(a)条

计票后宣布选举结果

谨证明：遵照选举令，合法获得多数票，当选本选区的议员为

(照提名单上所填姓名、住址和职业)

(选举主任)

发文日期：1976年5月12日

总督

A. C. 沃森

附件五
1976年选举结果

选区	选民 人数	投票 人数	污损 票数	总票数	占选民 人数 百分比	人民民主运动 (PDM)		无党派候选人		进步国家组织 (PNO)		当选立法会议员
						票数	占总票数的百分比	票数	占总票数的百分比	票数	占总票数的百分比	
1. 大特克, 西路	297	248	6	242	81.5	157	64.9			85	35.1	Oswald O. Skippings (PDM)
2. 大特克, 奥弗巴克	367	323	5	318	86.6	137	43.1	36	11.3	145	45.6	Nathaniel S. J. Francis (PNO)
3. 大特克, 巴克萨利纳北部	289	217	2	215	74.4	193	89.8			22	10.2	James A.G.S. McCartney (PDM)
4. 大特克, 南部	329	256	14	242	73.6	146	60.3			96	39.7	Lewis E. Astwood (PDM)
5. 盐礁	132	110	-	110	83.3	61	55.5			49	44.5	Henry L. Wilson (PDM)
6. 南凯科斯北部	250	224	2	222	88.8			61	27.5	161	72.5	Norman B. Saunders (PNO)
7. 南凯科斯南部	226	198	1	197	87.2			121	61.4	76	33.6	Charles W. Maguire (Independent) ^a
8. 北凯科斯, 博特克里克	359	294	4	290	80.8			200	69.0	90	31.0	Daniel A. Williams (Independent) ^a
9. 北凯科斯, 丘	211	204	4	200	94.8			64	32.0	136	68.0	Arthur Butterfield (PNO)
10. 普罗维登夏莱斯	325	287	2	285	87.7	149	52.3			136	47.7	Walter E. Cox (PDM) ^b
11. 中凯科斯	210	189	-	189	90.0			77	40.7	112	59.3	Daniel M. Malcolm (PNO)
共 计	2,995	2,550	40	2,510	83.8	843	33.6	559	22.3	1,108	44.1	

a 后来加入 PDM。

b 后来改属 PNO。

附件六

1980年普选：
选区、投票站和选务干事

选区	投票站地点	选举主任	投票站主任	计票员
大特克				
第1区 西路	North Primary School	Mr. Sterlin Garland	Mr. Lewis Hall	Mr. Earle Fulford
第2区 奥弗巴克	Women's Federation Building	Mr. James Fulford	Mr. Carl Gardiner	Miss Mahala Wynns
第3区 巴克萨利纳北部	High School - Science Block	Mr. Hugh Fulford	Mrs. Julia Williams	Miss Monica Swann
第4区 大特克南部	Early Rose Lodge	Mr. Thomas Saunders	Mr. John Taylor	Mr. Franklyn Moore
盐礁				
第5区	Salt Cay Primary School	Mr. Stanley Brooks	Mr. Kingsley Been	Miss Leathe Wilson
南凯科斯				
第6区 北部	South Caico Primary School	Mr. Allen Knight	Rev. Peter Hall	Mr. Noel Higgs
第7区 南部	Court Room	Mr. Albert Malcolm	Mr. George Fulford	Mr. Walter Hanchell
北凯科斯				
第8区 博特尔克里克	Primary School - Bottle Creek	Mr. Herman Handfield	Mrs. Gwendolyn Williams	Mrs. Henrietta Delancy
第9区 丘/惠特比 桑迪角	Primary School - Kew Primary School - Sandy Point	Mr. Alpheus Gardiner	Mrs. Nanless Taylor Mr. Emmanuel Campbell	Mrs. Lillian Forbes Mrs. Jessie Campbell
普罗维登夏莱斯				
第10区 小湾 五礁 兰山	Bight Primary School Five Cays Primary School Blue Hills Community Centre	Mr. Maurice Hanchell	Mrs. Ieanthe Pratt Mr. Livingston Swann Mrs. Cecily Ewing	Miss Susan Delancy Mrs. Thelma Lightbourne Mr. Carlton Ewing
中凯科斯				
第11区 洛利马斯 班巴拉 康彻巴尔	Lorimers Primary School Bambarra Primary School Conch Bar Primary School	Mr. John Robinson	Miss Wealthy Hall Miss Valerie Hamilton Mrs. Dettis Arthur	Mrs. Caramanda Forbes Mr. Gustavas Outten Miss Colmada Taylor

附件七
1980年选举结果

选区和候选人	选民 人数	投票 人数	污损 票数	总票数	占选民人数 的百分比	人民民主运动 (PDM)		无党派候选人		进步国家党 (PNP)	
						票数	占总票数的 百分比	票数	占总票数的 百分比	票数	占总票数的 百分比
1. 大特克, 西路 COALBROOKE, Larry A. (PDM)* DURHAM, Headley D. (PNP)	330	272	1	271	82.1	158	58.3			113	41.7
2. 大特克, 奥弗巴克 BEEN, Herbert P. (PDM) CLARKE, Glenn (无党派)* FRANCIS, Nathaniel (PNP)*	374	319	1	318	85.0	132	41.5	36	11.3	150	47.2
3. 大特克, 巴克萨利纳北部 SKIPPINGS, Oswald O. (PDM)* WILLIAMS, Richard H. (PNP)	330	265	3	262	79.4	188	71.8			74	28.2
4. 大特克, 南部 ASTWOOD, Lewis E. (PDM)* BROCKS, Carol E. (PNP)	329	278	4	274	83.3	160	58.4			114	41.6
5. 盐礁 WILSON, Henry L. (PDM) SMITH, Alden L. (PNP)*	156	146	1	145	92.9	68	46.9			77	53.1
6. 南凯科斯, 北部 COX, Lewis (PDM) SAUNDERS, Norman B. (PNP)*	331	280	2	278	84.0	43	15.5			235	84.5
7. 南凯科斯, 南部 LEWIS, Brenett R. (PDM) DURHAM, Alden C. (PNP)*	304	247	1	246	80.9	52	21.1			194	78.9
8. 北凯科斯, 博特尔克里克 WILLIAMS, Daniel H. (PDM) KEPP, Albert V. (无党派) WISSICK, Stafford A. (PNP)	399	327	-	327	82.0	70	21.4	3	0.9	254	77.7
9. 北凯科斯, 丘 COX, Peter (PDM) BUTTERFIELD, Albray V. (PNP)*	236	211	1	210	89.0	72	34.3			138	65.7
10. 普罗维登夏莱斯 STUBBS, Sherlin J. (PDM) COX, Walter E. (PNP)*	406	371	4	367	90.4	138	37.6			229	62.4
11. 中凯科斯 HARVEY, Samuel (PDM)* HALL, Robert S. (PNP)	225	200	1	199	88.4	53	26.6			146	73.4
共 计	3,420	2,916	19	2,897	84.7	1,134	39.1	39	1.4	1,724	59.5

* 当选为立法会议员的候选人。